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01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市客来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泰安市客来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 市岱岳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新建登记表

学院名称：园艺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泰安市客来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基地 依托 单位 基本 情况	性质	1. 政府机关 2. 行政事业 3. 科研院所 4. 国有（集体）企业 5. 个人私企				
	地址	岱岳区祝阳镇北高北村				
签订 合作 协议	签订日期	2020.1 .2	协议 年限	5	协议签字人	甲方：张安涛
						乙方：李廷超
基地 管理 办公室	基地联系人	孙兆东		手机	15065817199	邮箱 shzzdjfhzx@163.com
	学院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基地 实习 条件	单次接纳学生实习人数	40		年接纳学生实习人数	400 人	
	适合实践类型	2、综合型（多学科专业）				
	适合实践专业名称	本学院专业（全称）：园艺 其它专业（全称）：植保、旅游				
基地 科研 条件	提供用房间数	26 间		提供用房面积	1500 平方	
	提供仪器设备数（台）	5		提供仪器设备值（万元）	1200 万	
	与学校合作已完成的课题数	国家级：		与学校合作在研课题数	国家级：	
		省级：循环生态种养助农			省级：农业+旅游发展模式	
	其它：				其它：	
其它 条件	聘任创新创业导师人数	0		提供奖学金（是/否）	年奖学金金额	
	已接纳学生就业人数	2		已接纳老师挂职人数	2	

兼职指导教师情况登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负责实习岗位
徐国东	男	1966.02	53	本科	研究生	工程硕士	事业单位	水利工程重点项目
张冬梅	女	1973.11	46	专科	本科	工程师	事业单位	河道生态治理和亮化

说明:学历:专科及以下、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工作单位类别: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等。

建设规划:

乡村是生态环境的主体区域,也是农村发展的最大优势。地处岱岳区东北部的祝阳镇北高北村就具备这样的条件。乡村振兴中的北高北村田园生态综合体占地面积 380 亩,有 20 多个优质品种荷塘和大型茶园生产基地,采取观赏+实用+加工立体种养加工模式,可给贵校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性的科研实验体验基地。该项目利用本村既有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从自然生态保护、水生植物、时令果蔬及药食同源植物栽培与加工、水产养殖、运动休闲康养娱乐与儿童拓展科普为一体,打造的是高标准的现代生态保护与旅游休闲田园综合体。荷园是建立在瀛汶河(大汶河支系)的西岸滩涂地,利用废弃沙坑改造成养鱼池,对生态修复作用明显。并以荷塘为主题延伸多个功能区域,还设计了天然生态湿地和儿童野外拓展,针对当地美丽乡村建设、深化精准扶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帮助村集体和农民增收增收有巨大作用,有助于我市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现有产业和发展载体的升级换代。

论证意见:(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依托该村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实验教学基础设施,打造教学平台,做好人才培养计划。
2. 让高科技人才参与到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接地气地服务好现代化农业、循环农业、创意农业中。
- 3、有助于大汶河支系生态河道和生态环境的提升。
- 4、有助于农产品深加工和立体种植、植物栽培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增加村集体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收入。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签字:

张安涛

李延超



说明:

- 1、此表所有内容均需认真填写,没有数据的填“无”。
- 2、此表与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书副本,交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学校予以认可。
- 3、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教务处实验管理科(zhangw@sdaue.edu.cn)。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旺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泰安旺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泰山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乙方地址：泰安市省庄镇

邮政编码：271018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联系电话：15005481783

山东农业大学

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新建登记表

学院名称：园艺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泰安旺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性质	1.政府机关 2.行政事业 3.科研院所 4.国有（集体）企业 <u>5.个人私企</u>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省庄镇					
签订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2020.6.18	协议年限	5	协议签字人	甲方：张安涛	
						乙方：张仁亮	
基地管理办公室	基地联系人	张从从		手机	15005481783	邮箱	280724788@qq.com
	学院联系人	张安涛		手机	13953827091	邮箱	2715899672@qq.com
基地实践条件	单次接纳学生实习人数	20			年接纳学生实习人数	80	
	适合实践类型	1、单一型（单一学科专业） 2、综合型（多学科专业）					
	适合实践专业名称	本学院专业(全称)：园艺、设施园艺、茶学 其它专业(全称)：风景园林、营销、林学					
基地科研条件	提供用房间数	10			提供用房面积	600	
	提供仪器设备数(台)	4			提供仪器设备值(万元)	10	
	与学校合作已完成的课题数	国家级：无			与学校合作在研课题数	国家级：无	
		省级：无				省级：无	
		其它：无				其它：无	
其它条件	聘任创新创业导师人数	无		提供奖学金(是/否)	无	年奖学金金额	无
	已接纳学生就业人数	无			已接纳老师挂职人数	无	

兼职指导教师情况登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负责实习岗位
张义忠	男	1957.07	63	大学本科	学士	高级	企业公司	
李平顺	男	1954.10	66	大学本科	学士	/	企业公司	
仲凤伟	男	1985.11	35	研究生	硕士	中级	事业单位	

说明:学历:专科及以下、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工作单位类别: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等。

建设规划(简要描述双方在协议合作期内的规划方案,可附页)

- 1、围绕景观园林新品种研发、培育、销售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 2、围绕农业方面的技术瓶颈问题进行磋商指导和咨询服务,形成科研成果或专业技术进行推广示范,提升农业的技术贡献率。
- 3、共同商议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培养校地专业技术人才。

论证意见:(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通过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一方面,有利于校地结合,促进学校和地方经济共同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有利于校地专业人才的培养,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签字:

张安涛

(公章)



2020年6月7日

说明:

- 1、此表所有内容均需认真填写,没有数据的填“无”。
- 2、此表与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书副本,交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备案,学校予以认可。
- 3、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教务处实验管理科(zhangw@sda.edu.cn)。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02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德龙煜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德龙煜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济南市历下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瑞山祥和名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瑞山祥和名茶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泰山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地址：泰安市环山路 77 号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18263886677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04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淄博润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淄博润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淄博市桓台县（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13573381888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市长寿桥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泰安市长寿桥工贸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岱岳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才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地址：泰安市岱岳区桃花峪景区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13705386931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龙口市紫翠农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龙口紫翠农场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烟台市龙口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2020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8月1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8月1日

乙方地址：龙口市石良镇前柳村村东

邮政编码：265707

联系电话：15615556689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市禾家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 泰安永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 泰安 市 岱岳 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大马村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18854842888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市惠万家玫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泰安市惠万家玫瑰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肥城（市）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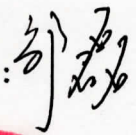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供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3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韩增芳

单位（章）

单位（章）

2020年9月13日

乙方地址：肥城市边院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5621576587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利津恒蔬无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利津恒蔬无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东营市利津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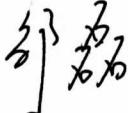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4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9月24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9月24日

乙方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
街道徐集村智联农创工场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15706305033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东平甲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7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东平美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泰安市东平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9.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就业宣传宣讲，为学校招生宣传提够支持，对学校发展成果及成绩义务宣传。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7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10月7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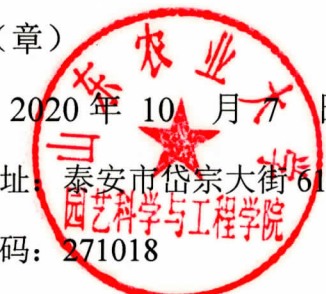
单位（章）

2020年10月7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招远市三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招远市三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烟台市招远市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1.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9.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

10.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

考核与评估;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0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20年12月12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招远市原家村

邮政编码:265400

联系电话:13573522299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01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济南市莱芜区明利特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济南市莱芜区明利特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济南市莱芜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

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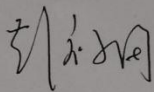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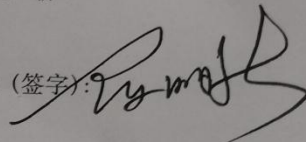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明水特色蔬菜

邮政编码：271100

联系电话：13863482786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01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省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19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9年3月13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寿光市豪源路9号蔬菜大厦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5208098

第3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03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潍坊市青州市（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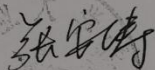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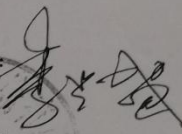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3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山东省青州市南环路 6699 号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电话：0536-3091621

第4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04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嘉祥县丰富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6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菏泽市牡丹区~~ 菏泽市牡丹区）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 济宁市 嘉祥县（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张安涛

乙方代表（签字）：

陈加路

单位（章）

单位（章）

2019年3月6日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乙方地址：

嘉祥县纸坊镇前坦佛山村

邮政编码：271018

邮政编码：272412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联系电话：18954097599

第 5 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5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垦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垦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临沂市兰陵县（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

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国营农场二分场

邮政编码：277700

联系电话：0539-7928588

第 6 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6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兰陵县鸿强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兰陵县鸿强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临沂市兰陵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

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

6.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8.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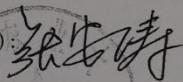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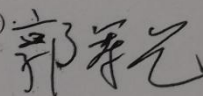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兰陵县向城镇驻地

邮政编码：277711

联系电话：0539-5452888

第 6 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6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浏园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浏园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日照市岚山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丁家庄村北山

邮政编码：276826

联系电话：0633-8228166

第7号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7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松山春茶叶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莒南县松山春茶叶专业合作社）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临沂市莒南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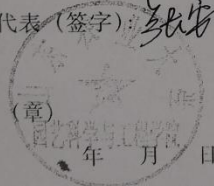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19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张安涛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李新建

单位（章）



乙方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文园镇

邮政编码：276614

联系电话：13563303988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9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日照淞晨茶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日照淞晨茶业工贸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日照市岚山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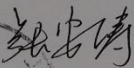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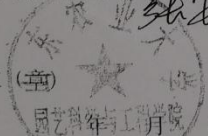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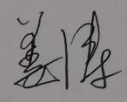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肥城市久久香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肥城市久久香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 泰安市肥城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4年：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1月3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1月3日

乙方地址：肥城市石横镇前衡鱼一村

邮政编码：271612

联系电话：13583863368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 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济南乡情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 3 月 12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济南乡情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济南市商河（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2018年3月__日至2022年3月__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6 号

邮政编码：251600

联系电话：13864121199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每年给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本科生设置不低于5万元的奖/助学金,积极接纳毕业生在园区就业。

4.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5.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6.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7.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设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8.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9.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张安涛

单位(章)

2018年4月8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王立

单位(章)

2018年4月8日

乙方地址:新泰市翟镇

邮政编码:271200

联系电话:0538-7506001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0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泰安国色天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 年 四 月 十四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泰安国色天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肥城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泰安市肥城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肥城会展中心南侧

邮政编码：271600

联系电话：0538-5359135

附件一

山东农业大学 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园艺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泰安国色天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基地 依托 单位	性质	1. 政府机关 2. 行政事业 3. 科研院所 4. 国有（集体）企业 5. 个人私企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现代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肥城会 展中心南侧	网址	/		
基地 管理 办公室	基地联系人	杨海升	职务/ 职称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717797777
	学院联系人	朱翠英	职务/ 职称	副教授	联系电话	13954887519
基础 条件	占地面积 (m ²)	20 万	注册资本(万元)	800	住宿条件可同时容纳 学生数	/
	建筑面积 (m ²)	2000	固定资产 (万元)	1500	食堂可同时容纳学生数	50 人
实践 教学 条件	职工人数	50	实践环节项目数	3	实践教学计划（有/否）	有
	高级职称 人数	/	实践环节考 核标准（有/否）	有	教学大纲（有/否）	有
	基地配备指 导教师人数	1	每次提供实 习岗位数	50	实践指导书（有/否）	有
	适合实践 类型	1、单一型（单一学科专业） 2、综合型（多学科专业）				
	适合实践 专业名称	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科研 条件	研发用房面 积 (m ²)	800	研发用仪器 设备数 (台)	/	研发用仪器设备值 (万元)	/
	在研课题数 量 (个)	/	省级以上课题 (个)	/	与学校合作课题数 (个)	/
就业 条件	学生就业 (有/无)	有		近三年就 业人数	20	
基地 单位 建设 情况 及特 色	（教学条件、师资条件、场地条件，设立的主要实践项目等） 1、泰安国色天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地处山东省泰安肥城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一家以从事牡丹芍药科研培育、种植、销售、牡丹深加工、科普教育、牡丹文化展览展示和生态农业观光游览的综合型科技农业公司。泰安国色天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截止2017年底资产总额1500万元、从业人数50人，投资并运营泰山牡丹文化产业园。 2、泰山牡丹文化产业园由泰山国色天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申请成为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该园区，以观赏牡丹、芍药专业种植及园林经营为依托，以泰山牡丹文化产业园旅游为展现形式，以牡丹文化为弘扬点。深刻理解并贯彻“新六产”精神，将牡丹产业深耕。与此同时以贸易促发展，以深加工拉长产业链为总目标的发展思路，确定了“一个园区、两条主线、三大板块、六大功能区”					

基地单位建设情况及特色	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个集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度假于一体的生态农业综合示范区。2017年12月,正式批准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并成功注册商标“首案红”。 3、基地情况:已种植牡丹44万余株,有700多个品种,九大色系,十大花型,早中晚三大花期,包括姚黄、魏紫、花王、岛锦、绿幕、黄冠等国内外珍稀品种,同时配套种植芍药、樱花、月季等各类观赏花卉苗木新品种6万余株;2018年将投入种植观赏牡丹12万株、观赏芍药种植5万株、各类观赏树木5千株。园区设有温室大棚用于专业培育、种植、科研和新产品研发。 4、每年可接纳50名研究生、大学生的研发实习任务,将在新品种研发、种植技术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校企共创共赢,加快实施科技强农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与学校教学科研合作情况	(双方合作的基础、成果等) 1. 大学生、研究生专业生产实习基地 2. 联合申报省科技厅项目 3. 产学研结合惠民扶贫基地。	
今后合作意向	(双方科研合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奖学金设置、接纳学生就业等) 1、泰山牡丹文化产业园将积极与山农大开展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不断集聚人才工作合力,广借外部人才智力,激发本土人才活力,努力提升牡丹、芍药及花卉苗木种植、培育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2、与此同时,园区作为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建立,可为双方深化交流、互联互通搭建新的平台,进一步加深了山东农业大学在科技创新、人才开发、实践教学及大学生就业等领域的发展,对加快泰安肥城苗木产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双方协商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要求附单位简介,基地建设活动方案,同时报电子版材料到教务处实验管理科(zhangw@sdaueu.cn)。
- 2、此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二

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1	白蒙	男	1960年11月	回族	群众	总经理	13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	国际经济与贸易	俄罗斯圣彼得堡文化艺术大学	2005年
2	杨海升	男	1979年8月	汉族	党员	副总经理	15年	本科	学士	企业管理	南京政治学院	2003年
3	王波涛	男	1979年9月	汉族	党员	经理	17年	本科	学士	农林经济管理	北京林业大学	2001年
4	程新生	男	1985年4月	汉族	党员	经理	10年	本科	学士	园艺工程	南京农业大学	2008年
5	白素海	男	1955年9月	回族	群众	技术员	45年	初中				
6	王本峰	男	1964年7月	汉族	党员	技术员	32年	高中				
7	范保星	男	1972年6月	汉族	党员	顾问	20年	博士		植物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02年
8												
9												
10												
11												
12												
13												

说明：1、“兼职指导教师”应为基地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最后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3、“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其他、国外学位认定；4、“专业”为与最后学历对应的所学专业名称；5、“毕业院校”指最后学历学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省天园茶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 ）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 济南 市 南山管委会 （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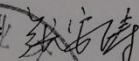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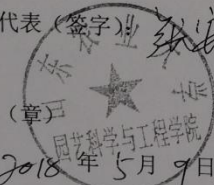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2018年05月1日至2023年04月30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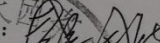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5月9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5月9日

乙方地址：济南市和平路42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6955063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禹城市蔬菜局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禹城蔬菜局）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_____市_____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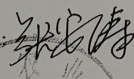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4年：2018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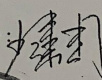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8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东营双福花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东营双福花卉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_____市_____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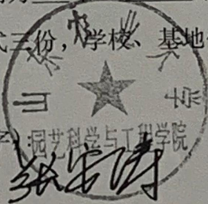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单位（章）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年 月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271018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易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易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_____市_____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4 年：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5月31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年5月31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251347

联系电话：0546-8709159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 年 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

乙 方 济南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19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乙（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乡

（镇）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1. 甲方的学院，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管理、运行的责任，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2.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3.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
4.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根据乙方条件，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5.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7.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和奖学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8.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决定挂牌期限。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1.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2.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健全教学资料，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实践、实习任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实习鉴定工作;

5.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6.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或奖学金,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

7.积极拓展合作范围,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2018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甲方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378

(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富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富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聊城市莘县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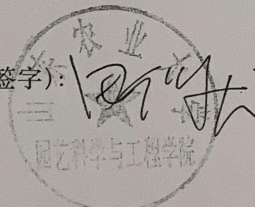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山东农业大学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

协 议 书

2018 年第 号

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豪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

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甲（山东农业大学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乙（山东豪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聊城市莘县区（县）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 1.协调基地建设、不断强化与企业合作；
- 2.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合作开展科技研发、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 3.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创新创业导师；
- 4.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 5.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
- 7.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
- 8.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
- 9.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二、乙方的权力和职责

- 1.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估；
- 2.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挂职、实习等工作，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4.负责学生就业实践、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鉴定工作；

5.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并不断按标准改进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科技服务的效益；

6.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积极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双方的网站建立链接，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7.向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设立奖助学金、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等；

8.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甲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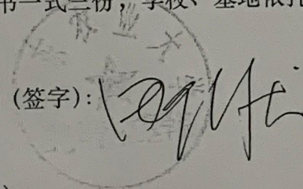
三、其他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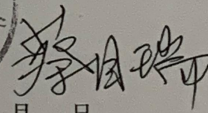
甲方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 61 号

邮政编码：271018

联系电话：0538—8242477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